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稀土”或“公司”）及分公司在 2008 年与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等其它关联方在购销货物等方面将发生关联交易。现将预计关联交易情况介绍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百分比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原材料	矿浆	包钢（集团）公司	4300	100%	4125
销售商品	铁精粉	包钢（集团）公司	4000	57%	1254
供水 供电 供汽	水	包钢（集团）公司	60	100%	60
	电	包钢（集团）公司	3000		2504
	蒸汽	包钢（集团）公司	650		599

注：包钢稀土与包钢（集团）公司之间铁精粉销售的关联交易，是包钢稀土白云博宇分公司在 2007 年 9 月至 12 月之间发生的。

二、关联方介绍

包钢(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 臣

注册资本：111 亿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钢铁大街河西工业区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焦炭及副产品，压力容器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货物运输，餐饮，住宿；冶金、房地产开发、建筑业、旅游业等行业的投资，销售本集团开发的商品房房屋；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包钢(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414.44 亿元,净资产为 136.66 亿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 7.74 亿元。

三、关联关系

包钢(集团)公司是包钢稀土的控股股东,持有包钢稀土 14,824.9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73% (未含代嘉鑫有限公司支付的 8,846,331 股的股改对价,若嘉鑫有限公司偿还包钢(集团)公司代为支付的 8,846,331 股后,则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包钢稀土股份 157,095,691 股,占总股份总数的 38.92%)。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在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存在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也不会支付帐款方面发生坏帐的问题。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矿浆供应合同

包钢稀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在包头与包钢(集团)公司签订了《强磁中矿供应合同》、《强磁尾矿供应合同》,《合同》有效期 3 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2007 年该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125 万元。2008 年,公司将继续执行此《合同》,预计 2008 年为 4,300 万元。

2、水、电、汽供应合同

2006 年 1 月 1 日,包钢稀土与包钢(集团)公司签订了《水、电、汽供应合同》,《合同》有效期 3 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2007 年该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58 万元。预计 2008 此项关联交易约为 3,000 万元。

3、商品销售合同

包钢稀土白云博宇分公司于 2007 年向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销售铁精粉,按市场价(即时挂牌价)即时签订销售合同,2007 年销售金额为 1254 万元(9 月至 12 月数据),预计 2008 年为 4000 万元以上。

同时,包钢稀土白云博宇分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水电的关联交易 2007 年总额为 794 万元,原材料采购、供水供电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预计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0 万元。

4、关联交易支付方式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支付结算方式,以交易双方分别以现金或票据方式结算。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维护包钢稀土全体股东利益,并以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价格进行。其中,与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之间水、电、蒸汽价格的确定,采用了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矿浆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了双方之间平等、自愿的协议价格;公司与

关联方签署的货物销售合同，是根据市场价格并以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的。

以上关联交易，双方分别以现金或票据方式结算。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包钢稀土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包钢稀土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拥有世界最大的稀土矿产资源，上述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包钢稀土、动力能源供应必须进行的交易，是公司发展所必需的。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实施后，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化进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包钢稀土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强磁中矿供应合同》、《强磁尾矿供应合同》、《水、电、汽供应合同》；
- 3、独立董事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29 日